### 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规划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关于石龙区独立工矿区智慧城管和城乡垃圾收运系统项目货物智慧城管招标公告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规划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就石龙区独立工矿区智慧城管和城乡垃圾收运系统项目货物智慧城管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并提请注意以下事项。

**一、项目名称：**石龙区独立工矿区智慧城管和城乡垃圾收运系统项目货物智慧城管

**采购编号：**SLZC2017-08-41-H07

**二、项目内容：**

2.1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为在中心城区建设城管监控中心和数字城管系统采购（含指挥通信车辆改装）等；详见招标文件；

2.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3 投资金额：840万元；

2.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2.5 质量保质期：七年（其中含项目供货期50日历天）；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一个标段。

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单位须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许可的车辆改装资格（改装产品须为通信车、指挥车或监测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

3.4 投标人须持有项目所在地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豫检会【2015】7号文件规定，应当针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3.5 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我单位承诺在参与本次投标期间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任何时间核实其真实性。如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报名无效或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及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承诺书须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四、报名事项：**

4.1报名时间：2017年08月28日00时00分整至2017年09月01日23时59分。

4.2报名方法：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他形式报名。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平顶山）（网址：<http://www.pdsggzy.com/>）“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4.3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17年08月28日00时00分整至2017年09月01日23时59分。

（2）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

（3）缴费方式：转账或电汇支付招标文件费到指定账户。

支付账户名称必须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已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平顶山）供应商库中录入的账户（基本户或一般户均可，不支持结算卡支付）。

（4）汇入账户和帐号：（保证金账号详见招标文件）

收款单位全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 6013301012010093076

开户银行：平顶山银行行政中心支行

（5）潜在投标人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转账成功后，须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将招标文件费成功绑定至所投项目，之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纸质招标文件不再出售。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597.jhtml>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17年08月28日至2017年09月26日（投标截止时间前1日24:00）

注：考虑到人为操作和跨行转账时间延误等因素，招标文件费绑定工作的截止时间为开始报名起至报名截止时间后两天，请投标人尽早进行招标文件费绑定工作。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费收取，交费绑定后才能下载招标文件。

3）投标人少交投标保证金属无效缴纳。

4）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24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为未交投标保证金，报名无效）。

5）该项目重新组织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原缴纳投标保证金及时退还。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7年09月27日9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石龙区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平顶山）》、《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顶山市石龙区城乡规划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招标人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路10号

联系人：宋队长

联系电话：15938976677

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平顶山市鹰城广场西侧金石大厦610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937571566 13383905855

**八、特别提示：**

**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平顶山）》，澄清、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平顶山）》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2017年08月25日